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8462860#275
傳真：03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25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 (376550000A1080255200_4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1080255200_4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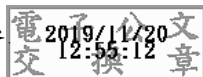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於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前踴躍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踴躍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請檢送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)一式3份，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，寄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俾利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11/20



1080005038